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15日，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审阅了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环珠路216号华鑫通用厂房主楼五层的II区14-19*B轴。租赁面积611平方米，环评预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塑料眼镜框60万幅，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塑料眼镜框60万幅，与环评一致。生产车间内设置喷漆房、调漆房、烤房、静置房、打磨间以及清洗间等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环保处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委托贵州盛新巨迈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03月18日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为厦集环审(2022)018号。项目于2022年03月开工建设，2022年04月竣工，于2022年06月21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11MA8UJMY25X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43.75%。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依照《眼镜框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塑料眼镜框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环评文件、批复及现场进行核查，项目主要变动为：

(1) 环评设计将打磨车间密闭，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有机废气汇合，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15m高排气筒；实际建设中打磨车间设置密闭，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的粉尘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对比环评新增一套布袋除尘器。

根据环保部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之外，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及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废水采用“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集美水质净化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集美水质净化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以及调漆、喷漆、洗枪、烘干、静置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表征）。

（1）打磨粉尘

打磨车间设置独立密闭，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后的粉尘暂存于危废废物暂存间。

（2）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产生车间（喷漆房、调漆房、静置房、烤房）设置独立密闭，各房间出入口处设置双重门，喷漆房、调漆房、静置房、烤房设置集气系统，喷漆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先通过水帘柜处理，然后与调漆房、静置房、烤房废气一起通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可有效地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项目原辅材料脱包和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为1.5t/a，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2) 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喷漆水帘柜产生的漆渣，生产过程会产生废空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pH 6.37-6.48（无量纲）、NH₃-N 0.913~0.951mg/L、COD_{Cr} 379~403mg/L、BOD₅ 129~151mg/L、SS 14~19mg/L、LAS 5.08~5.23mg/L。

综上所述：生产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NH₃-N 的处理效率为 87.6%；COD_{Cr} 的去除效率为 63.7%~64.5%、SS 的去除效率为 70.2%~71.4%、BOD₅ 的去除效率为 61.3%~62.3%、LAS 的去除效率为 43.8%~44.6%。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表2、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4\text{kg}/\text{h}$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8\text{kg}/\text{h}$ ；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的标准限值，即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1标准限值，即颗粒物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乙酸乙酯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符合验收要求。

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51.3%~53.0%、颗粒物 66.9%~70.0%、乙酸乙酯 83.2%~87.3%、乙酸丁酯 84.6%~94.1%。

（三）厂界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根据监测数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7.7~58.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dB（A）。符合验收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环评及其批复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符合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基本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基本可信，可作为本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水、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间分类及管理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厦门聚鑫荣华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15日

